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ETF增加申万宏源西部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经交易所确认，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西部”）签署的协议，自2024年2月7日起，本公司增加申万宏源西部为旗下部分ETF的一级交易商（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申万宏源西部的规定为准。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证券简称
1	159615	南方恒生香港上市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恒生生物科技ETF	--
2	159662	南方国证交通运输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交运ETF	--
3	159903	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深成ETF	--
4	517160	南方中证长江保护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长江ETF	长江保护主题ETF
5	588370	南方上证科创板50成份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策略	科创50增强策略ETF

二、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申万宏源西部客服电话：95523、4008895523

申万宏源西部网址：www.swhysc.com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风险提示：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7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ETF增加申万宏源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经交易所确认，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签署的协议，自2024年2月7日起，本公司增加申万宏源为旗下部分ETF的一级交易商（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申万宏源的规定为准。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证券简称
1	159615	南方恒生香港上市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恒生生物科技ETF	--
2	159662	南方国证交通运输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交运ETF	--
3	159903	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深成ETF	--
4	517160	南方中证长江保护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长江ETF	长江保护主题ETF
5	588370	南方上证科创板50成份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策略	科创50增强策略ETF

二、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申万宏源客服电话：95523、4008895523

申万宏源网址：www.swhysc.com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风险提示：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7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利得基金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利得基金”）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利得基金将自2024年2月7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005469	南方浙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从2024年2月7日起，投资人可通过利得基金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上述列表中的基金可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利得基金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人可与利得基金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目前，利得基金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利得基金的相关规定。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利得基金客服电话：400-032-5885

利得基金网址：www.leadfund.com.cn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7日

南方中证全指计算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南方中证全指计算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4年2月7日在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9-88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7日

南方誉民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2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誉民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誉民稳健一年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87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投资人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一年，在一年锁定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锁定期指从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一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在锁定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锁定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开放日起可以提出赎回申请。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2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誉民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誉民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南方誉民稳健一年持有混合A	南方誉民稳健一年持有混合C
下属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18703	018704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3]1104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3年11月16日至2024年2月2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4年2月6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451
份额类别		南方誉民稳健一年持有混合A	南方誉民稳健一年持有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60,290,307.60	54,570,486.05	214,860,793.65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72,465.09	23,108.76	95,573.85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60,290,307.60	54,570,486.05	214,860,793.65
	利息结转的份额	72,465.09	23,108.76	95,573.85
	合计	160,362,772.69	54,593,594.81	214,956,367.5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31,547.11	20,043.49	151,590.6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8%	0.04%	0.07%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0	0	0
	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10万份至50万份（含）	0	10万份至50万份（含）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4年2月6日		

注：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基金份额锁定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开放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一年后的年度对日起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投资人在锁定期内提出的赎回申请，视为无效申请。

2、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7日

南方中证全指计算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南方中证全指计算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获中国证监会2023年12月27日证监许可〔2023〕2909号文注册。

2、本基金类别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交易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结算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自2024年2月26日至2024年3月4日进行发售。投资人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2种方式。其中，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4年2月26日至2024年3月4日，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4年2月26日至2024年3月4日。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做出调整，我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5、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本基金网上现金发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会员单位办理。

7、本基金网下现金发售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办理。

8、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以下简称“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如投资人需要参与网下现金或网上现金认购，应使用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本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

9、本基金认购费用或认购佣金不高于0.8%，详情参见下文。

10、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并须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另有规定的除外。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10万份以上（含10万份）。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另有规定的除外。

11、网上现金认购本基金时，投资人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投资人可多次申报，不可撤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网下现金认购本基金时，投资人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相关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之后不得撤销。

12、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1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发布在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站（www.nf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南方中证全指计算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南方中证全指计算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网站。

14、募集期内，本基金还有可能新增或者变更销售机构，敬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发售代理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5、各销售机构办理认购业务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16、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或各销售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7、基金认购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确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名单，予以公告。本基金上市后，未登记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投资者只能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买卖，如投资者需进行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交易，须转托管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18、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销售安排及募集期其他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19、风险提示：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期货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期货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是跟踪标的指数的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本基金标的指数为中证全指计算机指数，及其未来可能发生的变更。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还包括：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及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参考IOPV决策和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投资人申购失败的风险、投资人赎回失败的风险、基金份额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退市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包括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风险）、成份股停牌/摘牌的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基金合同提前终止的风险、投资于存托凭证的风险、风险评价不一致的风险、其他风险等。本基金被动跟踪标的指数“中证全指计算机指数”及其未来可能发生的变更，因此，本基金的业绩表现与标的指数的表现密切相关。同时，本基金属股票型基金，一般而言，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可能存在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等转融通业务特有风险。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摘牌等潜在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资者可能面临基金合同提前终止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存托凭证（“中国存托凭证”），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等。但基金资产并非必然参与存托凭证的投资，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是否采用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股指期货、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品，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风险。投资股指期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杠杆风险、保证金风险、期货价格与基金投资品种价格的相关度降低带来的风险等；投资股票期权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保证金风险等；由此可能增加本基金净值的波动性。

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因此可能面临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

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由于本基金的标的指数组合证券横跨深圳及上海两个证券交易所，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包括场外实物申购赎回方式和场内申购赎回方式2种方式。

场外实物申购赎回方式，采用组合证券“场外实物申购、赎回”的模式办理，其申购、赎回流程与组合证券仅在深圳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单市场ETF产品有所差异。通常情况下，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在T+1日确认，申购所得ETF份额及赎回所得组合证券在T+2日可用。如投资者需要通过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参与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同时持有并使用深圳A股账户与上海A股账户，且该两个账户的证件号码及名称属于同一投资者所有，同时用以申购、赎回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的托管证券公司和上海A股账户的指定交易证券公司应为同一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场内申购赎回方式，采用“场内部分实物、部分现金”的模式办理，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确认。投资人当日竞价买入的ETF份额，当日可以赎回；当日大宗买入的ETF份额，次一交易日可以赎回；当日申购的ETF份额，当日可以竞价卖出，次一交易日可以赎回或者大宗卖出；当日赎回ETF份额得到的股票，当日可以竞价卖出，次一交易日可以用于申购ETF份额或者大宗卖出；当日竞价买入的股票，当日可以用于申购ETF份额；当日大宗买入的股票，次一交易日可以用于申购ETF份额。投资人投资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其中，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人需要使用标的指数成份股中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

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向投资人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基金份额上市交易价格波动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南方中证全指计算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简称：南方中证全指计算机ETF

3、场内简称：计算机ETF南方

4、基金代码：159586

5、基金类别和运作方式：本基金类别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交易型开放式。

6、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7、基金份额发售面值：1.00元人民币。

8、发售对象：本基金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9、销售机构

（1）网下现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发售代理机构：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新增或者变更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2）网上现金销售机构：网上现金销售机构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会员单位。具体名单见本公告“九、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中“（三）销售机构”第2部分“网上现金销售机构”。

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前获得基金代销资格的深交所会员可通过深交所网上系统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如有新增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以销售机构的公告为准。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投资人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2种方式。

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的认购。

2、基金募集期内，本基金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同时发售。

3、基金费率

认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高于0.8%，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份额（S）	认购费率
S＜50万份	0.8%
50万份≤S＜100万份	0.5%
S≥100万份	每笔500元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按照上表所示费率收取认购费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按照不高于0.8%的标准收取一定的佣金。投资人申请重复现金认购的，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4、认购份额的计算

（1）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投资人，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佣金、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佣金比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佣金=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向投资人收取，投资人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佣金。

网上现金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认购价格

网上现金认购的利息和具体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例：某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以网上现金认购方式认购1,000份本基金，假设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0.08%，并假设认购资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1.00元，则投资人需支付的认购佣金和需准备的认购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佣金＝1.00×1,000×0.08%＝0.8元

认购金额＝1.00×1,000×(1+0.08%)＝1,000.8元

利息折算的份额=1.00/1.00=1份

即投资人需准备1,000.8元资金，方可认购到1,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加上募集期间利息折算的份额后一共可以得到1,001份本基金份额。

（2）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3）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人，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费用、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认购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费用=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认购费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认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向投资人收取，投资人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费用。

网下现金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认购价格

网下现金认购的利息和具体折算的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例：某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以网下现金认购方式认购100,000份本基金，认购费率为 0.8%，假设认购资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20.00 元，则需准备的认购资金金额及募集期间利息折算的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1.00×100,000×0.8%＝800元

认购金额＝1.00×100,000×(1+0.8%)＝100,800元

利息折算的份额=20.00/1.00=20份

即投资人需准备100,800元资金，方可认购到100,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加上募集期间利息折算的份额后一共可以得到100,020份基金份额。

三、投资人开户

1、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以下简称“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1）已有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人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2）尚无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人，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深圳A股账户和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规定。

2、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如投资人需要参与网下现金或网上现金认购，应使用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本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

3、已购买过基金管理人其他开放式基金的投资人，其持有的由基金管理人开立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四、网上现金认购

1、认购时间：2024年2月26日至2024年3月4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做出调整，我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2、认购限额：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并须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另有规定的除外。

3、认购手续：投资人直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

（1）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人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磁卡委托、网上委托等方式申报认购委托，可多次申报，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具体时间和认购手续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发售代理机构的相关规则为准。

五、网下现金认购

（一）直销机构

1、认购时间：2024年2月26日至2024年3月4日（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确定。

2、认购限额：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10万份以上（含10万份）。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另有规定的除外。

3、认购手续：投资人到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认购手续：

（1）个人投资者提供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或护照）；

（3）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原件和复印件）；

（4）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4、投资人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汇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户名：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罗湖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000020419200038011

投资人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认购期间每日16:00前到账。

5、注意事项：

（1）投资人在认购时不能使用南方基金管理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而需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

（2）若个人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16:00之前未到达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

（3）投资人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直销网点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发售代理机构

发售代理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六、清算与交割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和/或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登记机构及发售代理机构将协助基金管理人完成相关资金的退还工作。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八、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32－42楼

法定代表人：周易

成立时间：1998年3月6日

电话：（0755）82763888

传真：（0755）82763889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设立日期：1987年4月8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注册资本：252.20亿元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行长：王良

资产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83号

电话：0755－83077987

传真：0755－83195201

资产托管部信息披露负责人：张姗

（三）销售机构

1、网下现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32－42楼

法定代表人：周易

电话：（0755）82763905

传真：（0755）82763900

联系人：张锐珊

2）发售代理机构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代销机构信息
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88号 法定代表人：金才玖 联系人：奚博宇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客服电话：95579或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2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联系人：王阳 联系电话：021－38637436 客服电话：95511－8 网址：stock.pingan.com
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13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谢欣然 联系电话：010－86451810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一通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739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5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28号龙翔广场东座 法定代表人：肖海峰 联系人：赵如意 联系电话：0532－85725062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s.com
6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5号901室（部位：自编01号）1001室（部位：自编01号）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5号901室（部位：自编01号）1001室（部位：自编01号） 法定代表人：陈可可 联系人：何雯 联系电话：020－88836999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gzs.com.cn
7	其他基金代销机构情况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2、网上现金销售机构

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包括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

（1）已经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如下：

爱建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通证券、财信证券、川财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财富、东方证券、东莞证券、东海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方正证券、高华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证券、国融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投证券、国新证券、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证券、红塔证券、宏信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金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华源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开源证券、联储证券、民生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太平洋证券、天风证券、万和证券、万联证券、麦高证券、五矿证券、西部证券、西南证券、湘财证券、诚通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甬兴证券、粤开证券、长城国瑞、长城证券、长江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财富、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泰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山东、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华南、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排名不分先后）

（2）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前获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网上现金认购业务。如有新增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以销售机构的公告为准。

（四）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于文强

联系人：陈文祥

电话：021－68419095

传真：021－68870311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联系人：丁媛

电话：（86 21）3135 8666

传真：（86 21）3135 8600

经办律师：黎明、丁媛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 588 号前滩中心 42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人：吴玲玮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振波、吴玲玮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300942　　证券简称：易瑞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9

债券代码：123220　　债券简称：易瑞转债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星期二）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预通知已于2024年2月2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肖昭理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易瑞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2024年2月6日，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的情形，已触发“易瑞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鉴于“易瑞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距离存续期届满尚远，且近期公司股价受到宏观经济、市场调整、行业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出现了较大波动，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公司基本情况等诸多因素，以及基于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的信心，公司董事会拟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易瑞转债”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次一交易日起未来6个月内（即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8月6日），如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2024年8月7日起算，若再次触发“易瑞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审议决定是否行使“易瑞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不向下修正“易瑞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300942　　证券简称：易瑞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0

债券代码：123220　　债券简称：易瑞转债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易瑞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4年2月6日，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的情形，已触发“易瑞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2、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易瑞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易瑞转债”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次一交易日起未来6个月内（即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8月6日），如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2024年8月7日起算，若再次触发“易瑞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审议决定是否行使“易瑞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47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281,967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28,196,700元，期限为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9月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易瑞转债”，债券代码“123220”。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4年2月26日至2029年8月17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及历次调整情况

“易瑞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2.87元/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未有调整情况。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的相关条款约定，“易瑞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条件和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须在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易瑞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截至2024年2月6日，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的情形，触发“易瑞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是否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

鉴于“易瑞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距离存续期届满尚远，且近期公司股价受到宏观经济、市场调整、行业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出现了较大波动，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公司基本情况等诸多因素，以及基于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的信心，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易瑞转债”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次一交易日起6个月内（即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8月6日），如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2024年8月7日起算，若再次触发“易瑞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审议决定是否行使“易瑞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4-012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比例超过1%的公告

陈宏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披露了《关于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暨履行增持承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01）。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宏先生自2023年10月26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含参与认购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继续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3,963.20万元（含2023年10月26日已增持金额125.51万元）。

2023年10月26日至2024年2月5日，陈宏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03.5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

鉴于上述累计增持比例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陈宏			
住所	长沙市雨花区古曲南路******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10月26日至2024年2月5日			
股票简称	克明食品	股票代码	00266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403.59		1.21	
合 计	403.59		1.2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湖南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4,354.76	13.07	4,354.76	13.07
南县中香泰食品有限公司	2,479.11	7.44	2,479.11	7.44
南县中辉泰食品有限公司	2,374.37	7.13	2,374.37	7.13
陈克明	194.43	0.58	194.43	0.58
段菊香	9.27	0.03	9.27	0.03
陈克忠	87.75	0.26	87.75	0.26
陈源芝	441.30	1.32	441.30	1.32
陈晓珍	101.00	0.30	101.00	0.30
陈晖	17.49	0.05	17.49	0.05
陈宏	392.67	1.18	796.26	2.39
合计持有股份	10,452.15	31.38	10,855.74	32.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855.40	29.59	9,978.23	29.96
有限售条件股份	596.75	1.79	877.51	2.63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2023年10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暨履行增持承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01）。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宏先生自2023年10月26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含参与认购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继续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3,963.20万元（含2023年10月26日已增持金额125.51万元），截至2024年2月5日，已累计增持3,149.13万元。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陈宏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若计算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宏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999　　证券简称：天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禾股份”）的股东广东新供销商贸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供销商贸”）于2023年11月29日与广东粤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合资产”）签署了《以股抵债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新供销商贸将其持有的公司14,00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4.03%）抵偿其对粤合资产债务。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4年1月，因交易双方实际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签署了《以股抵债协议之终止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决定终止双方于2023年11月29日签署的《以股抵债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同日，经新供销商贸与粤合资产充分讨论和协商后，双方重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19年11月13日，新供销商贸将其持有的天禾股份1,000万股股权质押给粤合资产。

2021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4股，新供销商贸质押股份数量由1,000万股调整为1,400万股。

公司近日收到新供销商贸的通知，获悉因协议转让股份需要，其所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新供销商贸	是	14,000,000	100%	4.03%	2019年11月13日	2024年2月5日	粤合资产

注：本次解除质押及协议转让完成后，新供销商贸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三、协议转让过户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粤合资产提供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协议转让已于2024年2月5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新供销商贸不再持有公司股份，粤合资产持有公司14,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3%。

四、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新供销商贸和粤合资产同属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以下简称“省供销社”）下属控股子公司，本次协议转让属于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的内部划转，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权益发生变化，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股权转让完成后，新供销商贸不再持有公司股份，粤合资产将持有公司14,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03%。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广东省供销集团有限公司，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仍为省供销社，未发生变化；综上，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协议转让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粤合资产同意在本次协议转让过程中作出承诺将承继新供销商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时及收购报告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本次协议转让不违反法定持股要求和原有的持股承诺。

3、本次协议转让及解除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浦银安盛普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2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普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普安利率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065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2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浦银安盛普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浦银安盛普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4）102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4年1月29日至2024年2月5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4年2月6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85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7,989,997,789.04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5,347.35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7,989,997,789.04
	利息结转的份额	5,347.35
	合计	7,990,003,136.39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397.44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2%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4年2月6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募集期间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py-axa.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28－999或021－3307－9999）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7日

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增加兴业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经交易所确认，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签署的协议，自2024年2月7日起，本公司增加兴业证券为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850，场内简称：美国50，扩位证券简称：美国50ETF）的一级交易商（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兴业证券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兴业证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兴业证券大厦20楼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联系人：乔琳雪

联系电话：021-38565547

客户服务电话：95562

网址：www.xyzq.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7日

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161129，场内简称：原油LO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2024年2月2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1664元，截至2024年2月6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298元，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已于2020年3月25日起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7日